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101號

原告 張琴弦
被告 陳佳柔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7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34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7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1日9時59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沿臺南市關廟區南雄南路608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巷與南雄南路之無號誌路口，本應注意機車行駛時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危險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貿然騎乘被告機車緩慢進入上開路口，適有原告騎乘訴外人林有喜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南雄南路由西往東方向駛至該無號誌路口，亦疏未注意減速慢行及車

01 前狀況，兩車不慎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兩造均人
02 車倒地，原告受有左側大腿挫傷、左側小腿挫傷、左側大腿
03 擦傷及左側小腿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並經本
04 院114年度交簡字第2362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案件)認
05 定犯過失傷害罪確定。系爭機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2,8
06 00元，林有喜已將系爭機車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爰依
07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3萬元

08 【計算式：醫療費用900元+交通費用500元+車損12,800元
09 +精神慰撫金15,8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
10 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1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請准供擔保宣告假
12 執行（見附民卷第3頁）。

13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醫療費用900元無意見，其餘部分
14 請求均不同意，兩造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要主張
15 過失相抵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准
16 宣告免為假執行（見南小字卷第42頁）。

17 三、得心證理由：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除
22 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
23 中暫停。前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
24 告知後車，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汽車行至無
25 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汽車停
26 車時，應依下列規定：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
27 停車；汽車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
28 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2
29 款、第112條第1項第9款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
30 實，業據提出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下稱新樓醫院）診斷
31 證明書及醫藥費收據、冠興機車行估價單、系爭機車行照影

01 本、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11、13
02 頁，南小卷第45、53、5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
03 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無訛，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04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5 (二)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06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8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9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當事人主張有利於
10 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
11 第195條第1項前段、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
12 文。查：

13 1.醫療費用900元部分：

14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900元，
15 並提出新樓醫院醫藥費收據、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見調字
16 卷第11頁，南小卷第45頁），被告對此表示無意見（見南小
17 卷第42頁），是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屬有據。

18 2.交通費用500元部分：

19 原告未提出相關單據以資佐證，此部分主張不應准許。

20 3.系爭車輛維修費12,800元部分：

21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2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該規定請求賠償毀損
23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24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25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6 (2)查：原告主張支出修復費用為12,800元（含車台調整4,000
27 元＋其餘維修項目8,800元），有冠興機車行估價單附卷可
28 稽（見調字卷第13頁），然該估價單之記載僅「車台調整」
29 可認為工資，其餘項目並無分列工資與材料之情形，且原告
30 亦未舉證證明工資及材料之數額，應認除「車台調整」之項
31 目外，其他維修項目均為連工帶料，逕以估價費用計算折

01 舊。又系爭機車係2013年9月即102年9月出廠（見南小卷第5
02 3頁之機車行照影本），距系爭事故發生之113年3月21日為1
03 0年6個月，則計算系爭機車材料零件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
04 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再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
05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耐用年數為3年，系
06 爭機車已逾耐用年數，然參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所
07 載：「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
08 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09 即應以成本10分之1為計算依據，則系爭機車修復之零件費
10 用扣除折舊後應為880元【計算式：8,800元 \times 1/10，元以下
11 四捨五入】，則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
12 應以4,880元為合理【計算式：880元+車台調整4,000
13 元】。

14 4.精神慰撫金15,800元部分：

15 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受侵害，致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者，
16 雖亦得請求賠償，惟酌定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時，應斟酌被害
17 人及加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被害
18 人所受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
19 酌兩造教育程度、經濟能力、社會地位（見禁閱卷之兩造財
20 產所得調件明細資料），及原告所受傷害等一切情狀，認原
21 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8,000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
22 則無理由。

23 5.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3,780元【計算式：醫療費
24 900元+系爭機車維修費用4,880元+精神慰撫金8,000
25 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26 (三)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7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旨在謀求加
28 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被害人於事故之發生或損害之擴
29 大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苛，
30 因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查原告駕駛系
31 爭機車，行駛路肩，無號誌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減速

01 慢行，為肇事主因；被告無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路口暫
02 停，妨礙交通，為肇事次因等情，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
03 定會114年5月20日南市交鑑字第1140748964號函附南鑑0000
04 000案鑑定意見書在卷可佐（見系爭事故刑事案件偵字卷第4
05 5至47頁）。是本院斟酌系爭事故發生之一切情狀，認原告
06 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各負擔之過失責任為70%、3
07 0%，較屬公允。故經過失相抵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
08 金額為4,134元【計算式：13,780元×30%，元以下四捨五
09 入】，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均無理由。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1 付4,1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8日（見
12 附民卷第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3 法定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
14 由。

1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16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17 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無
18 非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動，自無為准駁諭知之必
19 要。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於預供擔
20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其餘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21 請，則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併駁回之。

22 六、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
23 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24 免納裁判費。但因原告另為刑事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生損害
25 外之請求（即系爭機車修繕費用），並補繳裁判費1,500
26 元，爰就原告請求該部分金額之勝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
27 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30 法 官 王淑惠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
04 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
05 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06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7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洪培綺